

## 桃園市 108 年度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人才獎勵實施計畫

- 一、目的：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及培養原住民族特殊傑出之人才，特訂定本計畫。
- 二、獎勵對象：設籍本市 4 個月以上，具原住民身分，現就讀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日間部學生或學生團體，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認證、參與原住民族族語比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等項目，符合獎勵資格得申請本項獎勵金。
- 三、獎勵資格如下（申請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一）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限 107 年度通過者（含 106 年度報考並於 107 年度 3 月通過未申領者），同一等級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二）族語比賽成績優異者或團體：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或團體。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或團體，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 （三）參加藝能比賽（音樂類、舞蹈類、美術類、說唱藝術等）成績優異者：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比賽列為「特優」、「優等」、「佳作」者，應視相當於「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予以獎勵，「優勝」不予獎勵。
  - （四）參加體育競賽者：限 107 年度參加並獲得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比賽者獲得前三名、前六名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補助：
  - （一）已申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專門人才獎勵要點」獎勵金或已獲補助者。
  - （二）已領取與本計畫各項獎勵之同等性質獎勵者。

五、特殊傑出獎勵金如下：

(一)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者：

1. 初級：補助新臺幣 2,000 元。
2. 中級：補助新臺幣 6,000 元。
3. 中高級：補助新臺幣 7,000 元。
4. 高級：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5. 優級：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二) 個人競賽項目（族語比賽、藝能競賽類、體育競賽類）：

1. 縣市級前三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3,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補助新臺幣 6,500 元；第二名補助新臺幣 6,000 元；第三名補助新臺幣 5,500 元；第四名補助新臺幣 5,000 元；第五名補助新臺幣 4,500 元；第六名補助新臺幣 4,000 元。

(三) 團體競賽項目（族語比賽）：

1. 縣市級前三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
2. 全國級前六名：第一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30,000 元；第二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5,000 元；第三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第四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第五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第六名每團補助新臺幣 9,500 元。

六、實施方式如下：

(一) 申請期限：申請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就讀學校初審後，由該校於本 (108) 年 5 月 6 日前彙整函送至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簡稱本府原民局)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二) 繳驗附件如下：

1. 個人競賽類：

- (1)個人申請書（附件一）。
-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二）。
- (4)申請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二）。
- (5)申請學生清冊（附件四）。
- (6)領據（附件三）。

2. 團體組競賽：

- (1)申請書（附件五）。
- (2)獎狀、認證證書或相關獲獎證明影本。
- (3)學生證正反影本或就讀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影本（附件六）。
- (4)申請單位郵局帳戶封面影本（附件七）。
- (5)領據（附件八）。

七、 審核程序：

- (一) 初審程序：由申請學校進行初審合格後，備妥申請規定之文件，於本（108）年5月6日前由學校函送至本府原民局。
- (二) 複審程序：由本府原民局複審及核定獎勵金名單，如發現遺漏或不符規定者，即行文或電話通知申請校方或申請人於七日內（含假日）補正。倘逾期未送者，視同自願放棄獎勵資格。
- (三) 本計畫所訂之各組補助名額，在經費額度內允以調整，並依審查會議決議擇優獎勵。

八、撥付方式：

- (一) 申請人/單位經本府原民局審查合格並核定補助後，獎勵金由本府原民局逕撥申請人（或監護人）/單位帳戶，並發函至各校代為轉知受獎學生。
- (二) 為簡化行政作業，由申請人先行填寫領據（領據上不得有任何塗改），核定受獎名單另公布於本府原民局網站「最新消息」處。
- (三)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

本府原民局，並繳還補助款。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擬由本府原民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情形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計畫自發布日施行。